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84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0620501D

法定代表人：张叶青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1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非切割组装），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版）第 67 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类别。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018 年 6 月 4 日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编号：HPB（2014）0189 号）、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表（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05009 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的生产，并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1日



抄送：区法制局、杜阮镇人民政府
